

明镜高悬

南宋县衙的狱讼

中国法制史丛书

高明士 主编 刘馨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明镜高悬

南宋县衙的狱讼

中国法制史丛书 高明士 主编 刘馨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51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刘馨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9
(中国法制史丛书)

ISBN 978-7-301-12662-2

I. 明… II. 刘…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南宋 IV. D929.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0944号

本书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书 名: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

著作责任者:刘馨珺 著

责任编辑:明 辉 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662-2/D·184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6印张 384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中国法制史丛书》总序

法制史的定义为何？历来学界有许多不同说法，此处无意讨论该项问题，但以历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为基本范围，大致无异议。本丛书所选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属于这一类。法律是基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所以法制史也是历史学研究的范畴之一，这一点在学界也无异议。但因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尤其中国二千余年的专制统治，更是史无前例。在这个意义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实是很严肃的史学研究课题。

历史是过去所发生的事，历史学研究就是在释明过去的真相，进而为人类累积智识，减少错误。不幸在历史上可发现许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显。于是历史的演变常陷入一种吊诡的发展，此即历史不断在教训不知历史教训的人。这种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终于无法避免，是因为人们不重视历史及其研究而导致的后果。

《大戴礼记·礼察篇》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参看《汉书·贾谊传》）这是汉以来常被引用说明礼刑合一的名言。到后汉更有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这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在礼刑约束下，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礼刑交互为用的规范，的确影响此后二千年间的国家社会秩序。其间的变化，只是在于礼刑二者的轻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认为是引礼入律最具体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来保存最完整的文献。因此，将唐律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基础典籍，并不为过。

我个人于1976年从日本回台湾任教后，即于大学部、研究所课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1994年以后，更以校际整合方式组成“唐律研读会”，解读《唐律疏议》，迄今该团队已经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两册研究专著，同时有多位

成员以法制史作为学位论文,而获得甚高评价。因此,本丛书拟选取若干册刊行,以飨读者。同时邀请著名法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陈惠馨教授,讨论有关法制史教学与身份法研究;而拙著则为关于隋唐礼律的研究,借以贡献学界。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荣川先生弘扬法律与教育研究之热心,不遗余力,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由衷感谢。是为序。

高明士

2005年2月谨识

自序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论文修订而成的，付梓刊行之际，真是百味杂陈。面对三年前的作品，总觉得不够成熟，颇有想焚书的冲动。然而，透过它的一字一句，那八年半里为了论文打拼的写作情景，却又历历在目。

当初会以“南宋县衙的狱讼”作为主题，其实有一些转折的过程。唐宋变革期、宋代社会流动等研究，一直都是学界重要的课题，也是吸引我一头栽入宋史的诱因。在硕士论文《南宋荆湖南路的变乱之研究》中，我从变乱的角度切入地方社会的研究，自此之后，宋代基层社会的众生百态，便令我好奇不已，尤其是地方行政机关的运作。在地方衙门千头万绪的业务中，又以司法的故事最引人入胜，除了不少血淋淋的人命案件，更有许多为争夺财物而撕裂亲情的家庭纠纷，细细读来，仿佛就是现实社会中的一幕。

我常设想，具有民胞物与之胸怀的宋代士大夫，他们是如何处理这些市井小民、野夫村妇的鄙事呢？一向饱读圣贤书的官员怎么面对这些非关国家存亡的打官司案件呢？他们又如何看待和贴近这些为了猥琐的纷争而上衙门的人呢？如果我是那长年沉浸于举业的士子，一朝成为官员，我有能力去分辨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吗？宋代的制度设计又是如何训练与要求地方官的呢？我不食人间烟火的书呆子如何符合朝廷的规定，能够不出差错而且尽力服务人群呢？

面对心中如此多的疑问与想法，我知道若要解决这些问题，所需涉猎的史料绝不仅止于《刑统》、《折狱龟鉴》、《官箴》、《清明集》等相关的法制文书而已。所以，在刚入博士班的一两年间，我阅读了大量的宋人文集与墓志、碑刻资料，也不时地思索笔记小说与民间社会的关联。如此广泛地悠游于各种史料中，有些人或许会认为是在浪费工夫，所幸，我的指导老师王德毅教授很鼓

励这种阅读史料的方法,喜欢读书的我遂更加乐在其中。事实证明,这两年的广泛阅读,对我日后撰写博士论文确实有很大的帮助。

求学期间,很庆幸能遇到许多良师。王德毅老师引导我进入宋史研究的领域,他经常花费很多心血,纠正我那些可笑的错误,尤其在史料的搜集与解读上,他更是逐字逐句地费心,如同父亲教养儿女一般,从不厌倦。梁庚尧老师是我博士班的指导委员之一,他非常有耐心地仔细读完我的论文初稿,并提供给我具体的修改意见,可以说也是我实质的指导教授。我那些脱缰的思绪得以不落入天马行空的想象世界,实在是赖于梁老师的点拨。

高明士老师则是带领我涉入法制史和接触日本学术界的导师。十年前,我加入了高老师的“唐律研读会”,关注的领域不仅扩及到法制史,时代也往上游溯至唐代,不再只局限在宋代。高老师又请商政大法律系的黄源盛教授来开讲法制课程,这无疑是为我们这群历史人打通任、督二脉,得以在法制史领域持续耕耘与挖宝。在接受“中央研究院”培育计划时,张伟仁老师和黄宽重老师时常关心我写作的架构与进度,对我的论文章节安排给予了很多宝贵的意见。此外,有几位日本老师也对我助益良多,如斯波义信先生很热心地介绍东洋文库的藏书及研究状况,并且讨论目前世界性的学术。在北海道大学和津田(高桥)芳郎先生研讨《名公书判清明集》的种种,是令人难忘的时光,而研究中国现代法的专家铃木贤先生则指点我如何加强一些法学方向的思考。

为学不能无友!于撰写论文期间,孟淑慧、巫仁恕、邱仲麟、王俊中、唐立宗、蔡宗宪、吴雅婷、孙慧敏、张文昌、卢静仪等诸位学友,常常听我陈述构思,甚至讨论其中似懂非懂的想法。他们并非全是研究宋史或法制史,但是透过他们的提问,使我有机会一次次厘清构想,去芜存菁,建立论文的全貌。严雅美学妹在京都大学特地为我搜集与宋代刑具有关的“十王图”,林圣智也热心地提供他在东京大学购得的《黄庭经图卷》,这些图片使得硬梆梆的论文增色许多。在日本一年,由于翁育瑄、王钰昌与青木敦的帮助,使我较快地适应了国外的学界与生活。而在博士论文修订成书的过程中,郑铭德与李如钧两位学弟细心地通读全文,提供了不少调整、修改的意见。承蒙大家的相挺,这一路走来,虽不敢说是得道多助,但应该也不致流于孤陋寡闻!

博士课程期间,我曾接受“蒋经国基金会”的奖助,以研究员的身份前往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搜集资料。后来,因缘际会,赴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部担任助手一职。返台后,幸运地得到“‘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候选人培育计划”的奖学金,可以充分运用相应的资源与设备,在史语所专心撰写论文,又能就近请教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与学者,受益匪浅。在论文准备出版前,荣获“洪瑞焜先生学术著作暨博士论文奖助委员会”奖助,使出版的计划顺利地落实成真。对于所有曾经赞助过我的学术单位,特此一并鸣谢。

从大学、硕士到博士,走过了十八个年头,我至少已有半辈子的时间沉溺在历史学研究中。很感谢我的父母亲尊重、顺从我的选择,在这个利字当头的年代,他们不计较“钱”途,任我逍遥闯荡。若问年少时何以踏上“历史”这条路,这般陈年旧事,早已不知历经几次合理化的说明。若问为何选择“基层行政单位的司法程序”作为博士论文题目,或许是因为自幼看惯了苦学出身的父亲早出晚归,坚守警察的岗位和理想,却换来不太高的社会评价,甚至是负面的印象,意有不平,才会想为这些不太有名却曾真实存在的历史与人物做一番解释吧!

最后,我想把本书献给中风卧病三年的父亲——刘炬哲先生,希望爸爸能够克服病痛与后遗症,一字字大声地读完这本期待多年的学位论文。

刘馨珺序于嘉义

2004年8月

摘 要

本书的绪论是从地方人事行政、县令的职责与官僚体制、法律的内容与性质、法律与文化等问题中,揭开对南宋县衙“狱讼”研究的旨趣;结论认为南宋士大夫努力于地方“狱讼”制度与基层社会秩序的协调,可以说是宋人实践“理”学的重大成就。正文分作六章,第一章略论南宋地方司法行政制度作为背景基础,第二章至第五章探论县衙狱讼程序,第六章则综论县衙狱讼与南宋的社会文化。

第一章是县衙在地方狱讼制度中的角色,首先概述宋代地方“县、州、路”三级行政单位的狱讼官员之组织,论及县衙狱讼程序与南宋社会发展互动的重要性,感受到“亲民之官,作县不易”的压力。第二章是受词与追证,官司案件的成立与初步的侦办,析论南宋理学影响县令们的行政原则,不论处理刑案或诉讼案都有朝向理性化发展的趋势,官府经常向民众榜示“词诉次第,追会供证”的用意。第三章是系狱与推鞠,官司案件的深入追查与合法的刑讯,南宋县衙的监狱并非以剥夺犯罪者的自由为主要目的,乃是执行合法刑讯的场所,从“一夫在囚,破家灭身”可知入狱者的处境。第四章是听讼与定罪,县衙案件的审问过程与官员治讼的态度。官员一方面尽量做到“听讼,吾犹人也”的理想,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因时制宜的法令与人情。有道是“原情定罪,援法据理”,县官不能贸然定罪处刑。第五章是判决与科刑,结案与执行判决结果。本章量化《清明集》中 200 件“户婚差役”案牍后,析论南宋判决文中所谓“法意”与法条的关系,又检讨县衙如何“监还”具有争议性财物的方法,考证县衙所掌握“听读”、“示众”、“刺环”、“押出县界”与“永锁”等五项附加刑的权责与内容。第六章是县衙的“狱讼”与官民的生活,分别归纳狱讼对官、吏、民的生活之影响。说明“罢役配吏”如何成为地方势力的干人,如何强化“保人制

度”的发展,民间宗族组织如何参与县衙的狱讼,地方土豪如何在狱讼过程中发展其新兴的势力,以及县官处理狱讼业务时,必须时时谨记“尔俸尔禄,民膏民脂”的官箴。

南宋县衙处理狱讼业务时,不只是官府与打官司人之间的司法活动而已,就县衙官吏而言,也必须要考虑行政、监察等相关法令的制约。就民众而言,如果懂得法律与衙门的行政流程,则更能掌握争取自身利益的机会。而南宋地方官僚虽然有相当大的行政压力,但是他们孜孜于讨论狱讼的原则与态度,努力建立县衙狱讼的合理性,值得大书特书。

本书的研究目的,是希望透过制度史的建构,了解“人”的生活秩序。从南宋县衙的“狱讼”制度研究中,可以看见打官司程序是复杂而繁琐的,而且审理狱讼又只是衙门众多业务中的一项而已。从中又可以看到身为南宋的县官们于案牍累形之际,仍然坚持许多狱讼之“理”,努力改善地方衙门的行政,平息两造的纷争,致力于安定庶民的生活与秩序。即使在逐渐脱序的时代里,许多县官还是坚守职位,也不会放弃“据理”、“原情”治狱讼,这种士大夫“公心执法”的精神是可以肯定的。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县衙在地方狱讼制度中的角色	(19)
第一节 地方衙门狱讼官员的组织概况	(20)
第二节 南宋地方狱讼业务的动态关系	(34)
第三节 南宋县衙狱讼事务的繁重	(55)
小 结 亲民之官,做县不易	(61)
第二章 受词与追证	(64)
第一节 受理的规定与程序	(65)
第二节 追证的人员与原则	(84)
第三节 争讼告罪的风气	(110)
小 结 词诉次第,追会供证	(120)
第三章 系狱与推鞠	(123)
第一节 系狱的手续	(124)
第二节 推鞠的刑讯	(141)
第三节 牢狱的恐怖感	(158)
小 结 一夫在囚,破家灭身	(173)
第四章 听讼与定罪	(175)
第一节 审问的过程	(176)
第二节 “情理法”的运用	(194)
第三节 “健讼”的罪与罚	(216)
小 结 原情定罪,援法据理	(239)

第五章 判决与科刑	(240)
第一节 断由的制作	(243)
第二节 判决及其社会意义	(264)
第三节 科刑及其社会功能	(294)
小 结 照条给断, 镂榜遍行	(315)
第六章 县衙的“狱讼”与官民的生活	(319)
第一节 “狱讼”与县官的工作压力	(321)
第二节 “狱讼”与县衙公吏的专职化	(342)
第三节 “狱讼”与南宋庶民社会	(360)
小 结 尔俸尔禄, 民膏民脂	(377)
结 论	(381)
引用及参考书目	(389)

图表目次

图 1-1-1	州衙的行政官员组织及狱讼流程简图	(30)
图 1-2-1	南宋狱讼理想“次第”图	(54)
图 2-2-1	元代检验正背人形图	(103)
图 4-2-1	“情理法”运用图	(215)
图 5-2-1	户婚差役区处图	(272)
图 5-2-2	称引法条比例图	(273)
图 5-2-3	处刑引用法条情形	(273)
图 5-2-4	户婚差役案引用“法意”图	(274)
表 I	南宋“县衙”数	(4)
表 1-2-1	南宋初年“五推”制度的形成	(36)
表 1-2-2	目前所见高宗朝开放“越诉”法条年表	(43)
表 2-1-1	《宋刑统》刑责减免年龄	(75)
表 2-2-1	《清明集》县尉追证案例	(88)
表 2-2-2	《清明集》主簿追证案例	(89)
表 2-2-3	《清明集》勾追众证案例	(98)
表 2-2-4	《清明集》强调“地头”追证案例	(101)
表 2-2-5	《清明集》参与看验的“人员”(非官)	(105)
表 2-2-6	《清明集》责状为证案例	(107)
表 3-2-1	宋代衙门合法的禁系狱具	(142)
表 3-2-2	宋代衙门合法的杖具	(146)
表 4-2-1	《清明集》中“从轻判”案例	(200)

表 4-2-2	南宋法定“继绝子”与“诸女”得户绝产承分额度	(209)
表 4-3-1	《清明集》中出现“健讼”一词的判决文	(216)
表 5-1-1	《清明集》中“给断由”案例	(242)
表 5-1-2	宋代中央颁制“断例”年表	(246)
表 5-1-3	《清明集》中“不受理”之判及其引用法条	(250)
表 5-2-1a	《清明集》之《赋役门》、《户婚门》中“未处刑的 区处”之判	(264)
表 5-2-1b	《清明集》之《赋役门》、《户婚门》中“未处刑但 警告”之判	(267)
表 5-2-1c	《清明集》之《赋役门》、《户婚门》中“处刑” 之判	(268)
表 5-2-2	量化《清明集》“差役户婚”案件引用法条	(271)
表 5-2-3	南宋窃盗得财计赃定罪简表	(280)
表 5-3-1	宋代“五刑”与折杖法对照表	(294)
表 5-3-2	《清明集》中“监”还财物的案例	(296)
表 5-3-3	《清明集》中“示众”处罚案例	(303)
表 5-3-4	《清明集》中“押出县界”处罚案例	(308)
表 6-1-1	目前查见宋代上报朝廷的“狱空”	(334)
表 6-2-1	重禄公人受乞财物数值与徒刑	(354)
表 6-3-1	目前可见南宋劝农文中的“息讼”	(361)
表 6-3-2	目前可见南宋“健讼”的区域	(373)

绪 论

古今之民同一天性,岂有可行于昔,而不可行于今?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官吏门·申傲》真德秀“咨目呈两通判及取曹官”,第2页)

本书的研究,希望透过制度史的建构,了解“人”的生活秩序。

一、研究动机

县衙是传统中国社会的亲民机关,县令是“亲民官之先”^①,直接面向社会的基层。自从秦始皇实行郡县立国的皇帝制度之后,县衙就随着统治势力推进到“中国”的各个角落,成为行政运作的最基本单位。唐宋以降,科举取士普遍施行,经过考试洗礼的读书人,也几乎都经历为地方父母官的知县一职。^②官僚系统诸衙门中,中国人对于“县”衙最熟悉不过了,如陶希圣(1899—1988)回忆其父身为清末知县时(1904—1911),提及县政之最重要者是刑名与钱谷,其印象中知县每天的工作行程:

吾父每日的工作,白天看案卷,办公文,晚饭后问案断案,夜间出城缉捕盗贼。至次日清晨回衙。……只要是居留县衙的时候,不仅视审判判,每晚皆在,并与幕宾长随,谈说刑名,虽当时见识有限而此后记忆仍清。

(陶希圣:《清代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第3页)

知县用力留心于“刑名”,成了年少的陶希圣(5—12岁)最清晰的记忆,他剖析刑名之所以更胜于钱谷的缘故,大概是知县身为刑案的审判者,掌握了寻常百

① 王溥:《唐会要》卷69《县令》,第1217页。

② 参考齐觉生:《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载《政大学报》1968年第18期。

姓的生死吧。

中国古代历史的转折分期,各家说法不一。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自宋代以后,人口的增加、官僚行政的制度、文化的定型造成今日所谓的“传统中国”,已是学界形成的若干共识。早有学者提出“中国近八百年的文化,是以南宋为领导模式,以江浙一带为重心”^③的假设。本书以南宋为研究的主题,并非否定南宋继承唐代、北宋的趋势而来。只是南宋版图缩小,尤其在政治地理的转移,以整个东南沿海地区作为根本,是中国历史在近代以前所少见的立国基础,其中官僚行政的重新调整在所难免,而调整的方向与内容,及其所形成的社会秩序也是本书的兴趣之一。

最初,本书拟以“地方人事行政”作为研究的内容。但是深入研读史料之后,发现宋代的地方行政机构分为路、州、县三级,县衙的层级最低,权限最小,业务范围却不少。而县衙的各项行政运作都攸关庶民生活,所以又将研究主体改成仅以县衙为单位。千头万绪的行政业务如何运作?各级衙门如何分工?县官如何培养自身的行政能力?官、吏与民如何互动?理想与现实间如何协调与包容?南宋县官的职事之繁重,当时人就有“县令难为”的感叹。^④若以南宋县令的实务内容来理解县衙的人事行政,或许是比较提纲挈领的研究方向。

其实,唐代以来,县令的职务不仅止于刑名与钱谷。唐朝制度规定诸品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祠,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⑤换言之,县令既是地方行政长吏,在辖区内具有综理一切事务的权力。唐代前期的县令以编定户口籍账,确定丁中、户等,作为均田制和征收庸调及差派课役的依据,这可以说是县令的重要职掌。^⑥当时县令的基本任务在于保证农民占有均田的土地,并且增加户口,以便稳定地提供赋税与兵徭。

③ 参考刘子健:《略论南宋的重要性》,原载《大陆杂志》第71卷第2期,载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版。

④ 祝穆编:《古今事文类聚》(外集)卷14,洪迈《芜湖县令厅壁记》。

⑤ 《唐六典》卷30,刘昫:《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两税》,第2093页。

⑥ 《唐会要》卷69《县令》,第308页。

中唐以后,随着土地、赋税制度的实际变化,县令所侧重的具体职掌也改变了,由于国家不再实施收田与授田的均田制,所以考课的项目则以限制逃亡与增加户口为主。^⑦两税法实施后,土地所有权更进一步私有化,有些县衙还得负责为地主催租之事。^⑧此外,“躬亲狱讼”审理各种刑事案件和民间纠纷,及“导扬风化,抚字黎氓”实行道德教化,也是唐代县令的重要工作。大致而言,在唐代的律令体制中,官员只要照章办事,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就可以符合标准。所以一般衙门里的运作,比较依赖佐官和胥吏的经办,对于一县之长的能力要求并不高。^⑨

后世认为,五代任官之辈“齷齪无能,以至昏耄不任驱策者,始注为县令”^⑩。宋太祖惩前朝之失,采取收县权以削弱地方的措施,所以不将“权”集中在县令的手中。制度上,县衙不止是隶属州府所管辖,还得受到路级监司(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公事、提举常平公事)的节制。另一方面,县令要负起“管、教、养、卫”的责任。在北宋的剧邑繁区,出现过许多能力强的县令,其治绩举凡“革风俗、治剧邑、兴教化、革县政、制县豪、捕剧盗、修河工、收赋税、增户口”^⑪,等等。

宋代的外官分“亲民”与“厘务”两种^⑫,亲民官皆由中央派遣,不设正官,而厘务官则专治一事,直属中央。知县是以中央京朝官知地方事,县令则是由选人担任,不论知县或县令,都是亲民官。一般认为,宋太祖行中央集权后,就从制度上分散地方官的权力,连南宋的叶适(1150—1223)也说:“命文臣权知州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轻其权。”^⑬可见连知州都被设计为“轻权”之职,遑论对知县职权的限制。

⑦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元和078号,元和时期(806—820)。

⑧ 《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中有若干描述基层行政人员催租及百姓们的愁苦,如白居易:《秦中吟十首之重赋》,13册,卷425,第4765页;柳宗元:《田家三首》,11册,卷353,第3955页;唐彦谦:《采桑女》,20册,卷671,第7680页,等等。

⑨ 参考刘后滨:《论唐代县令的选授》,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年第29卷。

⑩ 魏泰:《东轩笔录》卷3,第32页;并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9《知县》条。

⑪ 齐觉生:《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载《政大学报》1969年第19期。

⑫ 《宋史》卷161《职官一·序言》,第3769页。

⑬ 顾炎武:《日知录》卷13《知州》。